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1號(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押後)後之有關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漢能及其附屬公司(「漢能集團」)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漢能集團就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太陽能電池板而不時訂立之獨立供應協議之子合同(「供應協議之子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總供應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c)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之子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九龍
Church Street	柯士甸道西1號
Hamilton HM11	環球貿易廣場
Bermuda	76樓76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